

史學經世：錢穆《國史大綱》之研究

陳麗惠

《國史大綱》於民國二十九年（1940）出版，對錢穆（1895-1990）而言，其重要性在於確立他個人肯定傳統文化的史學觀點。由於中國自民國建立後直到抗戰之前，國內局勢不穩定，對此，學術界主要的解套方案，乃是以反傳統思潮為主流（如「新文化運動」便宣示傳統文化是中國積弱不振的主因），知識份子群起批判中國文化，提倡以西方的經驗解決中國的問題，在這種氛圍之下，錢穆明白宣示捍衛傳統文化，不惜與主流思潮對抗的態度，無疑是值得注意的舉動。因此本研究將進一步分析，何以錢氏會撰寫《國史大綱》，其動機與目的為何？其次，錢穆既已明白表示不同意反傳統思潮與西化論，針對當時混亂的政局，他在《國史大綱》中是否提出因應之道？這些構想要如何落實？此外，胡昌智與黃克武兩位先生，也曾針對錢穆因應當時政局所提出的觀點，而加以分析，本文也將一併討論。

一、《國史大綱》與經世意念的傳達

1. 西化論的效用有限

首先是關於錢穆撰寫《國史大綱》的動機與目的，這必須從他個人所處的時代環境加以觀察。《國史大綱》從撰寫至出版，這段期間中國對日抗戰也正如火如荼在進行，根據錢氏的敘述，他也常有抱著文稿躲空襲的經驗。（註一）事實上中國

所面臨的危機，並非抗戰爆發（1937）才開始，自清末直到一九一二年民主共和建立之後，整體政局持續的紊亂，國內的袁世凱復辟、軍閥混戰，國外的西方列強、日本等國又在旁虎視眈眈，（註二）但中國卻一直無力因應，也因此激起知識份子提倡「新文化運動」，（註三）希望藉此能擺脫中國文化的負面影響，繼而引進西方的民主與科學，使中國成為現代化的國家，與西方並駕齊驅，這些呼籲也迅速獲得許多知識份子的響應。

面對反傳統思潮所引發的風潮與西化論的盛行，錢氏也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與檢討，（註五）然而證諸現實狀況的發展，如果剷除傳統文化、引進西方的民主與科學真的對中國有幫助，那麼何以中國的局勢一直沒有起色，面對日本自一九三〇年之後日漸明顯的侵略野心，（註六）只能一再妥協，甚至對日抗戰初期，國軍一直往大後方遷移，情勢危急。（註七）眼看中國就要面臨亡國的危機，因此錢氏認為如果西方經驗對中國的幫助有限，或許應該另謀出路，遂激發他相反的方向思考——由認同傳統文化出發，從過去的歷史經驗中去尋找適合中國的方案，這也是《國史大綱》會寫成的主要考量。

2. 文化認同理念的宣揚

錢穆何以認為傳統文化的經驗會適合當代中國？他所持的理由是，每一個民族的文化與歷史發展，都有一共同的特徵——「連綿」，（註八）亦即具有持續性。正因為歷史文化具有傳承性，因此每一個民族的發展都是經由他們所處的獨特環境，所遭遇的特殊挑戰，再透過其中的人民逐一化解之後，已形成一種特殊的生命形式。在每一民族均有其個別的生存模式的

前提下，每個民族所遭遇的問題也自有其獨特性，不能完全以其他民族的經驗為準則。（註九）因此錢穆認為中國當前所面臨的問題，還是必須回歸到中國的歷史發展中去尋求因應之道，才是治本的方式。勉強仿效他人的創制，冒昧推行，這只是一種「假革命」，因其與自身的歷史文化生命無關，終不可久。（註一〇）西方經驗之所以無法適應中國的環境，關鍵即在此。

然而就當時中國的大環境而言，畢竟反傳統思潮已深入許多人的觀念中，若要國人對傳統文化恢復信心，談何容易。首要工作自然是要扭轉國人的既定印象，因此錢氏在《國史大綱》的第一頁便宣示了四項信念，（註一一）綜論之，就是希望藉由該書對中國歷史的梳理，為國人揭示傳統文化的優美成份，讓國人對傳統文化保有溫情與敬意，同時也只有這些優點為多數國人了解之後，中國才有向前發展之可能。（註一二）換言之，錢氏完成《國史大綱》主要目的就是希望一方面重燃國人對歷史文化的信心。另一方面則透過歷史研究，總結以往文化的經驗，為中國的未來指出一條可行的道路，而這個目的同時也說明，其史學研究具有強烈的現實關懷，突顯史學經世的企圖心。

二、史學經世的現實關懷

1. 呈現傳統政體之民主精神

錢穆撰寫《國史大綱》主要是對現實的情勢有感有發，自然不能只靠宣揚歷史經驗與文化認同的價值觀，向國人傳達其經世的意念，還必須能落實到因應當時的局面，才夠說服力。故而錢氏在《國史大綱》中一方面論述中國歷史中的優質成份

，另一方面也嘗試把這些元素與當代與當代的環境結合，向國人說明傳統文化中，的確有些作法值得我們參考與延續，因而該書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，包括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學術等層面。不過在錢穆撰寫《國史大綱》的同時，中國所面臨的挑戰，毫無疑問是以政治危機最為嚴重，這必定也是他迫切想解決的問題。對此困境，錢氏提出的見解是，唯有延續中國歷史上大一統文治政府精神，才是挽救中國政局的最佳方案。只是錢穆畢竟是位史學家，並未實際掌握政權，因此他選擇支持孫中山所倡議的三民主義，關鍵就是在於孫氏的政治主張與錢穆的要求不謀而合，連帶錢穆對承繼孫中山治國理念的國民黨政權也有很深的期許。

錢穆指大一統文治政府的制度可作為當代社會的借鏡，這是頗有爭議性的作法，因為當時許多知識份子均視傳統的政治制度就是君主專制、獨裁體制，給予極負面的評價。（註一三）錢穆的看法正相反，他認為歷史上秦漢大一統政府的成形，實意味著貴族政治崩解，平民漸取得政權，（註一四）這是一個正面的趨向。錢氏繼而闡述，當大一統政府再發展成為文治政府時，正是代表著民間知識份子已逐步向中央政府入侵，與君主共同掌握治國大權，顯示國家大政有獨立運作的空間，不受君主意志的干擾，這同時也說明中國的政治體制，已蘊含有理性精神於其中。更重要的是文治政府的演進，平民漸取得政權，都是在大一統政府（漢代與隋唐時期）的情況下發展而成，因此錢穆也指出，中國只有在大一統時期，內部各項發展才會前進，反之則倒退。（註一五）不過錢穆所謂的大一統政府並不包括蒙古、滿清等異族建立的政權，因為這些異族統治者始

終不會有實施文治政府的企圖，自然也被他排除在中國傳統政權之外。（註一六）

根據上述，大一統文治政府的形成，顯然是錢穆觀察中國歷史上政治發展的重要憑證，自然在《國史大綱》中也有必要詳述其演進過程，如此才能說服國人，傳統文化中早已發展出一套具有理性精神的政治制度，而不須貶抑自身文化中的政治模式，事事依賴西方的經驗行事。

錢穆觀察文治政府的建立有兩大指標，第一，宰相逐漸由王室的私臣，變成政府的領導者，亦即宰相可以獨立行使權力，不受君主的干預。第二，知識份子參政管道的制度化。錢穆即透過這兩種趨勢，論中央政府脫離王室，成為獨立的行政機構的過程，來說明中國的傳統政體已具有現民主政治的雛型。

首先是相權漸次獨立的部份，錢穆認為相權自主性的提高，漢代以及隋唐這兩個階段的變化是重要關鍵。原本宰相的性質是屬於皇帝的私臣，（註一七）直到漢武帝時，獨尊儒術，開始重用士人（非王室成員）負責丞相一職，此後丞相地位日漸崇隆，遂由王室獨立出來，成為政府（外朝）的領袖，此後王室與政府也漸次有所區隔，錢穆認為這是統一政府文治上之進步。（註一八）但是在魏晉時期，爆發長期的動亂，導致「政府變成私家權勢的爭奪場，於是君、相不相輔而相制」，（註一九）直到隋唐統一政府復現，君、相的權責才又變成相輔成治，宰相又再度成為政府的首領官。唐朝代表宰相的機關有三：尚書、中書、門下。這三個機關各有職權隸屬，中書省掌命令權，門下省掌審駁權，尚書省掌施行權。雖然唐代將相權由秦漢以來的一人獨掌而析為三，但是錢穆認為這仍是延續漢

代文治政府的趨勢在前進。唐代實行三權分立的宰相制，代表當時君主詔敕，必先由中書省宣佈，然後再經過門下省副署之後，才會交由尚書省執行。如此一來既可防止一相專擅政的缺失，也可避免君權獨大的弊病，這同時也意謂著宰相脫離君權掌控的進一步強化，政府與王室的權責區分也更君明確。（註二〇）

錢穆透過宰相逐漸由王室成員轉型為政府領袖的趨勢，說明在中國的政治制度中還是具有合理的成分在內。宰相地位的攀升，即表示君主必須在某種程度上尊重宰相的意見，因此以「君主專制」稱呼中國的傳統政體並不恰當。而且在中國的傳統政治中不僅宰相具有牽制君權的力量，事實上科舉制的確立——從民間的知識份子拔擢官吏，更是讓政府成為客觀的行政機構，同時也達到了防止君權獨擅的功能。

關於知識份子參政管道的制度化，錢穆指出中國知識份子能夠透過公開的管道參與政治，與漢代的察舉制及隋唐的科舉制有密切關係。而科舉制實際上也是由察舉制度演化而來。（註二一）漢代察舉制度的實施，（註二二）目的是為國家舉才。西漢時的察舉制度烈分為「賢良」與「孝廉」兩大項。所謂的「賢良」是指賢良方正，能直言極諫之士，「孝廉」則是孝子廉吏之簡稱。原則上「賢良」、「孝廉」在西漢時期是不定時推舉，東漢初年則定為歲舉，但因為推舉的員額日漸增多，為免浮濫，在光武帝時則將「孝廉」定為察舉的唯一項目，並且依各地人口的比例推薦一定的員額。（註二三）之後又進一步限制孝廉之年紀與資格，（註二四）然後再加以考試，因此也逐漸具有後世科舉制的雛型。延續兩漢察舉制的精神，到唐

代發展成貢舉制（科舉制）。（註二五）貢舉制的項目有三：秀才、明經、進士，尤以進士科為盛，貢舉也是每年舉行一次，由中央統一考試。（註二六）

錢穆認為傳統知識份子的參政管道，由兩漢的察舉制演變至科舉制，其具有三項優點，第一，朝廷選擇官吏有客觀的標準。使政府逐漸脫離王室私人集團的性質，而成為獨立的機構。（註二七）第二，階級對立的消融。科考對應試者沒有經濟上的限制，平民同樣有取得政權的機會，在一番新陳代謝之下，政治上也就不會再有所謂的特權階級。所以錢穆認為科舉制的實施「可以根本消融社會階級之存在」。（註二八）第三，對大一統政府的維繫有強化的效果。政府透過考試的舉行而讓全國各地的士子群集中央會試，對於傳播國家意識，交換地方情感，融鑄一體的觀念，有相當的效用。

錢穆經由相權的獨立，以及科舉制的實施，說明中國的政治發展，實際上是一直朝向文治政府的形式在推展，而這也是中國的政體內部具有合理精神的最佳詮釋。為了使國人能珍視此種配合中國的文化發展而形成的制度，進而加以發揚光大，他更指出中國傳統政體乃一種民主政體——「中國式的民主政治」。（註三〇）既然這個模式是讓以往中國得以前進的關鍵，自然可資當代中國解決政治問題的借鏡。

2. 西方代議制不符中國國情

根據上述，錢穆一再強調解決當前中國的問題，必須從以往的歷史經驗中尋找因應的法則，因此由錢穆對大一統文治政府的推崇，不難理解何以錢穆對當時盛行的代議制（政黨政治）不具好感，反而同情主張一黨專政的國民黨政府。最主要的

原因就是國民黨延續大一統文治政府的精神，而代議制則是西方的產物，與中國的歷史發展絲毫沒有任何關連性。

代議制之所以知識份子引進中國，主要是希望藉此制度使中國能夠蛻變成類似西方民主政體的國家，但是代議制卻始終無法產生應有的效能。在滿清推翻之後，民主共和建立，許多知識份子有鑑於在君主專制時期，民衆的權力無法彰顯，因而主張模仿歐美行政黨政治，亦即由民衆選出具有不同政黨背景的議員進入國會，代替民衆行使政權，進而制定憲法。但是這些不同的政黨間由於一些重大問題的看法不同，（註三一）以及彼此競逐勢力，導致黨爭不斷，（註三二）因而政黨政治實施的效果不彰，甚至這些政黨為了能擴大影響力，於是進一步與軍閥聯合，使黨爭與軍閥的內鬨合而為一。（註三三）

錢穆認為政黨政治之所以無法落實，最關鍵的原因就是與中國的國情不符。儘管代議制的立意甚佳——透過國會代替民衆行使政權，迫使政府的施政方針能以人民的意願為導向。但是在傳統中國的政體下，原本都是由政府領導群衆，民衆根本不曾有指導政府的經驗，遽然實施政黨政治，在各個政黨始終無法取得共識的情況下，國會只不過是一個紛擾不斷的場合，如何能監督政府往合理的方向發展？（註三四）因此就錢穆的觀察，為了讓新政府能夠繼續運作，同時又能給予民衆熟悉如何行使政權的緩衝期，最適當的方式，莫過於實施國民黨承自孫中山而來的三民主義的革命程序——軍政、訓政、憲政。（註三五）所謂三民主義的革命程序，簡而言之，就是在舊政權推翻之後，即進入訓政時期，在這一段期間先由國民黨代替全國人民行使政權，同時全國配合實施地方自治，培養民衆行使

政權的能力，在全國都完成地方自治之後，則步入憲政時期——將政權歸還人民。（註三六）

3. 同情國民黨

儘管國民黨提供了一個在憲政實施之前的替代方案，暫時解決問題，但若以錢穆一貫強調，任何改革都必須從中國的文化經驗出發，才能獲致成效的概念來觀察，顯然國民黨之所以能取得錢穆的支持，絕對不只是因為國民黨所提供的折衷方案，而是國民黨的治國理念延續了中國傳統政治制度的成份，適合中國獨特的民族性。這與錢穆對歷史文化發展所提出的「連綿」觀念，正好彼此呼應。亦即國民黨的政治主張保留了中國傳統政制的精髓，與提倡全盤西化論的改革者不同。（註三七）

國民黨最能彰顯大一統文治政府特質的理念，莫過於主張北伐統一全國，以及以採取考試的方式選擇進入政府服務的公務員。上述曾提到錢穆之所以對大一統時期的傳統政權持肯定的態度，主要是因為徵諸史實，中國唯有在統一時期，政治才能有合理的進展，而政治的平穩則是社會、經濟能否攀升的重要指標，（註三八）正如文治政府在歷史上的形成，正好與漢、唐的統一盛世彼此相應，因而政局是否安定對國家的影響甚鉅。反觀中國在民國初年即因軍閥據地自立，導致內戰不斷，錢穆對此一分崩離析的狀態不免感到憂心與恐懼，故而對於國民政府倡議北伐統一中國的主張頗為肯定。因為中國若想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等方面有所建樹，國家統一政局穩定乃是首要之務。只是就實際情況而言，國民政府雖然於民國十七年（1932）完成北伐，但是地方性的勢力仍然存在，可以說一直到抗戰

之前，國民政府所能掌握的地區其實相當有限，（註三九）各地區也只能維持表面上的穩定。

國民政府除了致力於國家統一的工作之外，其採取高普考選擇公務員的方式，與中國傳統以科舉取士的模式也相當契合，而文治政府正是錢穆認為傳統政府另一項值得保留的形式。傳統的科舉制對錢氏而言，不但能提供各地人民參政的機會，而且也具備下情上達的功能。科舉制的根本立意，就是讓全國的民衆都有進入中央政府的機會，並且政府又訂立一套評定官吏服務的規章，作為官位進退的標準，藉此督促官員能正視人民的需要，如此在政績上才能有優異的表現，顯示在中國的政治傳統中，下情上達的管道並不缺乏。錢穆遂主張科舉制的精神應加以延續，不須另外引進西方的代議制才能彰顯民意，（註四〇）而國民黨服膺的五權分立制度，無疑是將科舉制的優點納於其中。所謂的五權制度是在西方的三權制衡的基礎之上又加上考試權、監察權，形成五權分立的制度，國民政府則依五權分立的制度，而設置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及各部會，其中考試院的功能就是舉辦高考、普考、特考為國家甄選人才，提高公務員的素質。（註四一）由考試院的功能來看，顯然傳統科舉制的精髓已被充分應用，因此錢穆認為五權憲法中的考試權，已有效發揮了中國傳統政制的精義。（註四二）不過儘管錢穆期待考試院能繼承科舉制，發揮選賢與能的效果，實際上根據田弘茂的研究，考試院在訓政時期的成就並不大，從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五年之間總共舉辦二十次的考試，約有1,585人通過考試，但只佔全國官員總數的百分之一，大部分的官員還是靠社會背景和出身來取得職位。

基於國民黨的施政理念，與錢穆所堅持的大一統文治政府的精神頗為契合，再加上國民黨主張的軍政、訓政、憲政循序漸進的施政程序，能夠適當給予中國民衆摸索政權行使的時間，因此當時的國民政府對錢穆而言，無疑是最能將他的主張加以實踐的政權。不過由於國民黨宣佈在北伐完成之後（1928年）即進入訓政時期，在訓政時期是嚴格實施一黨治國，亦即除國民黨之外其他政黨無權過問政治，並且是由國民黨代替全國民衆行使政權，（註四四）因此錢穆難免予人支持一黨專政的印象，關於這一點胡昌智及黃克武都曾提出不同的看法。

胡昌智認為錢穆對一黨主政的政治主張頗能接受，最主要的關鍵在於國民黨透過考試確保公務員素質的措施，與錢穆積極倡議的知識份子參政的理念相當一致，因此即使國民黨主張一黨主政，錢穆也能夠妥協，所以胡昌智指出錢穆相當認同國民黨的精英主義。（註四五）以錢穆對文治政府的推崇，不可否認錢穆的確是有著強烈的精英主義的傾向。錢穆在《國史大綱》論述西漢的「士人政府之出現」一節中，即談到「讀書博通之士在政治上所表現的成績，究竟是比貴族、軍人和商人們來得強」。（註四六）但是錢穆並不主張一黨主政，他所期待的政治是「超派超黨，無派無黨」的境界，他也認為五權憲法最終的主旨在此。（註四七）

至於黃克武，他認為錢穆主張的是以知識份子為中心的「精英主義」，而不是以「國民黨」為中心的「精英主義」，（註四八）倒也部分傳達出錢穆的本意。只是黃克武沒有注意到，錢穆同時也一再強調，中國民衆以往並未曾有指導政府的經驗，遽然賦予其過多的權力，民衆未蒙其利，反而先得其害，

為了避免民國初年政黨政治的亂象再度重演，錢穆儘管主張「無派無黨」的政治參與，卻也能夠體諒在民衆尚未熟悉政權的運用之前，實施一黨主政的模式。畢竟由國民黨替人民行使政權，倒不失為過渡時的適當方案，等到民衆對政權能夠應用自如時再還政於民，即是憲政時代來臨。因此胡昌智及黃克武的觀點，都只看到錢穆部分的政治理念，在解釋的周延性上還有待商榷。

錢穆對國民黨的同情，其實正是他捍衛傳統文化與經世意圖，投射到現實環境下的產物，而不是如胡昌智所言，錢穆提出由知識份子主政的觀點，是為了替國民黨的訓政體制找尋歷史根據。（註四九）亦即國民黨之所以受到錢穆的青睞，主要是因為國民政府能夠符合錢穆的期望——將歷史的大一統文治政府的精神延續至當代。（註五〇）而錢穆透過國民政府的施政措施，最主要就是希望證明中國傳統文化的價值，的確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，可以從過去延續至當代。

三、結論

錢穆會撰寫《國史大綱》，自然與他個人對反傳統思潮的體驗有關，也因此當他積極為傳統文化辯護，希望歷史經驗可為當代中國提供借鏡時，卻讓他逾越了一位史學家應掌握的客觀標準，忽略了傳統政體內部的缺失。與錢穆頗有往來的徐復觀（1902-1982）就曾於〈良知和迷惘——錢穆先生的史學〉一文中，批判錢穆的言論是有意「假史學之名，達到維護專制之實」。徐氏認為「大一統政府的出現」，並不能適當解釋秦漢時期所建立的政體的實質涵義，錢穆顯然是刻意藉「大一統政府」這個籠統字眼，遮掩秦漢的政治制度中屬於個人專制及中

央集權的面向，例如周初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」的封建政治不也是「統一政府」？（註五一）因此徐氏亦不能同意錢穆將武帝之後的西漢政府，逕以「士人政府」加以稱呼。中國自秦漢以後，士人雖然在中央政府的勢力漸大，但其中的君臣關係正如余英時所言，始終維持在「君尊臣卑」的狀態下。（註五二）之所以會有如此的發展，最關鍵的因素在於中國的政治體制中，並無客觀上可以保障相權及官僚體系的力量，導致宰相及官僚集團只能消極的要求君主在合理的範圍內行使政權，但卻無力阻止君權對它們的操控。（註五三）傳統政體實不若錢穆所言，具有現代的民主精神。

錢穆並非不曾看到中國的政體內部，存在著無法約束君權的缺失，（註五四）但是他始終不願意以「君主專制」這種帶有負面評價的詞彙來加以論斷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，他目睹西化論非但無法挽救中國，甚至把中國一步步推向亡國的邊緣，才會促使他從另一個方向為中國思索出路，進而發展出文化具有延續性的觀點，藉此將傳統與當代加以連結，同時也將中國與西方的不同特性清楚劃分。既然中華民族的命脈，正是因這一連綿不斷的歷史文化而得以維繫，那麼從歷史經驗中必然能為當代中國指出未來的方向。所以錢穆始終不願意以一種貶抑的心態，來面對中國的傳統文化，反而一再強調對以往的歷史應有一種「溫情與敬意」，因為他相信唯有將傳統文化中的精髓發揚光大，才能使中國重生，而這也是錢穆藉由《國史大綱》所欲傳達的最殷切的期盼。

註釋：

註一：錢穆《八十憶雙親、師友雜憶合刊》，（台北：東大，1

992），頁192-193。以及《國史大綱·引論》，（台北：商務，1994），頁3。

註二：郭廷以《近代中國史綱》，（香港：中文大學，1989），頁411-445。

註三：「新文化運動」的產生，其實是與清末以來的改革行動效果不彰有關。自清末以來，中國面對西方的衝擊（如鴉片戰爭、甲午戰爭等）始終無力因應，國內亦問題不斷（如太平天國事件），遂引發改革的聲浪，從「自強運動」的武器、軍事層面，到「戊戌變法」的制度層面，甚至推翻滿清政權等等，但這些改革都未達到預期效果。所以民國之後許多知識份子紛紛呼籲，應朝向文化層面改革，他們認為傳統文化才是讓中國落後於西方的主因，只有除去傳統文化，引進西方文化，中國才能進步，因此才會有「新文化運動」的爆發。此後也開始一連串批判傳統文化的動作，包括儒家思想、舊有的風俗習慣、文字、制度等都在批判之列。「新文化運動」的開始，大約是在民國四年（1915）陳獨秀創辦《新青年》雜誌，其在〈發刊辭〉中抨擊傳統觀念，即已宣告展開，之後也陸續加入胡適、魯迅、錢玄同、羅家倫等人。胡秋原《一百三十年來中國思想史綱》，（台北：學術，1983），頁29-30。李澤厚《中國現代思想史論》，（台北：風雲時代，1991），頁2。

註四：當時知識份子對「新文化運動」的熱烈響應，可從《新青年》的銷售量得知，一九一五年剛創辦時，每期只印一千多份，但是到一九一七年之後，已達一萬五六千份

。另外由北京大學學生創辦，與《新青年》屬性相近的《新潮》月刊，在一九一九年第一期出刊，一個月內就三次重印，銷量達一萬冊。郭廷以《近代中國史綱》，同前引，頁493-495。

註五：本文是筆者碩士論文的一部分，根據筆者的研究，錢穆在寫成《國史大綱》之前，就一直持續觀察反傳統思潮的發展，因此他在《國史大綱》之前的幾部論著如《先秦諸子繫年》（1935）、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1037）中，已針對「新文化運動」代言人之一的胡適，就其所提倡的批判傳統、引進西方民主與科學的觀點進行檢討，在檢討的過程中，錢穆也愈來也愈認為西方經驗實有其侷限性，未必能符合中國的需要。關於錢穆對胡適的觀點提出那些質疑，參閱陳麗惠〈反傳統思潮的批判與超越：錢穆史學思想的形成（1930-1940）〉，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7，頁67-114。

註六：例如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變，以及一九三二年的一二八事變，還有一九三五年日本外相廣田所發表的對中關係三原則，這些行動都清楚顯示日本侵華的野心。張玉法《中國近代現代史》，（台北：東華，1989），頁386-387。

註七：在一九三八年之後，原屬中國精華區域的沿海各省相繼陷落，財力及物力的支援日益艱難。郭廷以《近代中國史綱》，同前引，頁663-668。

註八：錢穆《國史大綱》，（台北：商務，1994），頁911。

註九：錢穆認為每個民族均有其獨特的生存模式，因此其解決

問題的方式也各不相同，對錢穆的此一看法，有些研究者稱之為「個別性原則」，亦即錢穆並不認為世界上有一種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原則，可以適用於各個民族的狀況，參閱胡昌智《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》，（台北：聯經，1992），頁134-140。Yu Ying-Shih（余英時），“*Changing Conceptions of National History in Twentieth-century China*”，in Karl Molin（ed.），*Conceptions of National History: Proceedings of Nobel Symposium 78*，（New York：Walter de Gruyter，1994），頁170-174。

註一〇：錢穆《國史大綱》，同前引，頁911。

註一一：同上，頁1。

註一二：錢穆《國史大綱·引論》，同前引，頁1-3。

註一三：例如當時的史家沈友谷，就曾撰文批評錢穆沒有看到傳統政體內部的獨裁特質。參閱沈友谷〈評錢穆著〈文化與教育〉〉，原刊於《群衆周刊》9：3/4，1944，現收入《理性與自由》，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9），頁71-72。

註一四：錢穆指出秦漢大一統政府的建立，就已顯示中國從上古至春秋戰國以來，由貴族掌控政權的封建社會已被破壞，因為不論是秦始皇借助許多東方平民學者之力建國，而必須共享權力，抑或是劉邦以一介平民創建漢朝，這都說明平民力量的崛起，不再由貴族把持一切權利。參閱錢穆《國史大綱》，同前引，頁120-130。

註一五：錢穆《國史大綱·引論》，同前引，頁13-16。

註一六：錢穆《國史大綱》，同前引，頁638，833-845。

註一七：錢穆認為從「宰」、「相」二字的最初意義來分析，就可以知道宰相與王室的關係極為密切。「宰」是指封建社會於廟祀之前，擔任宰牲之務者，而「相」則指封建貴族祭祀時相禮之人。這兩項職務都必須由親貴擔任，因此宰相是被歸入天子之私屬的範疇。同上，頁160-161。

註一八：同上，頁161-163。

註一九：同上，頁393。

註二〇：同上，頁394-395頁394-395。

註二一：同上，頁404-406。

註二二：關於漢代察舉制的項目以及實施細則，可參閱鄭欽仁〈鄉舉里選：兩漢的選舉制度〉，收入鄭欽仁編《中國文化新論：制度篇》，（台北：聯經，1991），頁189-199。

註二三：錢穆《國史大綱》，同前引，頁173。

註二四：孝廉所應具有的資格包含有儒生、文吏、孝悌、能從政者四個項目，由這四個項目來看，東漢時期的「孝廉」其實已經將「賢良」納入其中，只不過以「孝廉」總其目罷了。同上，頁174。

註二五：關於隋唐時期科舉制的應考程序與內容，可參閱李弘祺〈科舉：隋唐至明清的考試制度〉，收入鄭欽仁編《中國文化新論：制度篇》，同前引，頁266-271。

註二六：錢穆《國史大綱》，同前引，頁404。



註二七：同上，頁175。

註二八：同上，頁404。

註二九：同上，頁406。

註三〇：錢穆〈中國民主精神〉，收入氏著《文化與教育》，（台北：東大，1976），頁112。

註三一：各個政黨對於大借款案、中俄協約案等議題的歧見頗大，因而爭執不休。參閱張玉法《中國近代現代史》，同前引，頁197。

註三二：民國初年政黨政治發展的情況，以及各政黨間的紛爭，可參閱張玉法《民國的政黨》，（台北：中研院近史所，1985）。李守孔〈民初之國會與黨爭〉，收入吳相湘編《中國現代史叢刊》（5），（台北：文星，1964）。

註三三：張玉法《中國近代現代史》，同前引，頁234-235。

註三四：錢穆《國史大綱》，同前引，頁910。

註三五：同上，頁914。

註三六：張玉法《中國近代現代史》，同前引，頁363-364。李時友〈中國國民黨訓政的經過與檢討〉，收入張玉法編《中國現代史論集》（8），（台北：聯經1982），頁16-20。

註三七：錢穆《國史大綱》，同前引，頁914。

註三八：同上，頁913。

註三九：根據田弘茂及陳能治的研究，國民政府在完成北伐之後，軍閥的勢力仍舊存在，如馮玉祥控制了甘肅、陝西、和河南，而李宗仁、白崇禧、李濟深則掌控了廣

西、廣東、湖南、湖北等，而東北仍屬於張學良的勢力範圍。參閱 Tien-Hung-mao, *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: 1927-1937*,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2), 頁14-17。陳能治〈北伐後中國地方主義的發展：1926-1937年的四川、廣西、和山西〉，收入張玉法編《中國現代史論集》(8)，同前引，頁153-172。

註四〇：錢穆《國史大綱·引論》，同前引，15。

註四一：張玉法《中國近代現代史》，同前引，頁365。

註四二：錢穆〈中國傳統政治與五權憲法〉，原刊於《東方雜誌》41：6，1945。現收入氏著《政學私言》，(台北：商務，1967），頁7。

註四三：Tien-Hung-mao, *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: 1927-1937*, 頁21。

註四四：一九二八年十月三日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「訓政綱要」，其中即提到：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，代表國民大會，領導國民行使政權，另外在「確定訓政時期黨、政府、人民、政權、治權之分際及其方略案」中規定：「中國人民必須服從並擁護中國國民黨……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」，參閱張玉法《中國近代現代史》，同前引，頁363。李時友〈中國國民黨訓政的經過與檢討〉，收入張玉法編《中國現代史論集》(8)，同前引，頁16。

註四五：胡昌智《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》，同前引，頁135，13
8。

註四六：錢穆《國史大綱》，同前引，頁149。

註四七：錢穆〈中國傳統政治與五權憲法〉，收入氏著《政學私言》，同前引，頁9。

註四八：黃克武〈錢穆的學術思想與政治見解〉，《師大歷史學報》15，1987，頁13。

註四九：本研究認為錢穆會對國民黨政權持同情的立場，主要的原因是國民黨所持的治國理念，相當符合錢穆對文治政府的要求。錢穆之所以認為文治政府適合當代中國的政局，則是源於錢穆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觀察所得到的結論，而不是如胡昌智所言，錢穆是為了替國民黨的訓政體制找尋歷史根據，所以才提出由知識份子主政的觀點。關於這一點黃克武亦曾對胡昌智提出批評，黃氏認為錢穆重視知識份子的角色，這種看法主要是來自錢穆對中國歷史的認識，未必是替某項政治主張找尋歷史根據，事實上由知識份子引領政治社會的發展，這個目標是錢穆一生的理想，而不是某一時期的階段性目標。參閱胡昌智《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》，同前引，頁135。黃克武〈錢穆的學術思想與政治見解〉，同前引，頁14。

註五〇：國民黨是因為與錢穆對大一統文治政府的要求有所連繫，因而獲得錢穆的肯定。但事實上國民黨內部也有相當程度的問題，如易勞逸對1927至1937年國民政府的研究，就對國民黨提出負面的評價。參閱 Lloyd E. Eastman，*The Abortive Revolution：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，1927-1937*，（Cambridge：Har-

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74)。

註五一：徐復觀〈良知和迷惘——錢穆先生的史學〉，《新聞天地》1612，1979，頁15。

註五二：余英時〈註五二：余英時〈「君尊臣卑」下的君權與相權〉，收入氏著《歷史與思想》，（台北：聯經，1990），頁50-53。

註五三：關於中國歷史上君主的宰相及官僚體系之間權力的消長關係，可參閱林麗月〈王者佐·社稷器——宰相制度〉，收入鄭欽仁編《中國文化新論·制度篇》，同前引，頁890-138，余英時〈「君尊臣卑」下的君權與相權〉，收入氏著《歷史與思想》，同前引，頁47-75。

註五四：錢穆在〈中國民主精神〉一文中即指出，中國的政制存在著無法約束君權擴張的缺失。參閱錢穆〈中國民主精神〉收入氏著《文化與教育》，同前引，頁116。

